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、豁免披露情形的，应由公司审慎判断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

第三条 公司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情形，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、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。

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、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，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，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。

第五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未泄露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

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，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。

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暂缓、豁免事项的范围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以及其他相关人员，存在可以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项时，应及时将申请及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，证券部应对拟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，董事会秘书应对拟申请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。

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做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妥善归档整理。

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（二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（三）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（四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- （五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；
- （六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。

第十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、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，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大幅波动的，公司应当立即核实并披露相关事项筹划的进展情况。

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，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滥用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程序，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得将不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做暂缓、豁免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，须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或要求为准。